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46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聰賢
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言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政坤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黃政寬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駁回部分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　第30條之1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是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固得續行強制執行，但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死亡者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236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7月2日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查其中債務人黃政寬業於110年3月28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，則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前揭債務人已死亡而無執行當事人能力且依法無從補正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黃政寬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不合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文德